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3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公司”）、乐友新能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友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 投资金额：华金公司投资总额为 159,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0,523,400 元，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下同），注册资本为 159,000,000 美元（1,000,523,400 元），其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新能源”）投入 81,09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株式会社 LG 化学（以下简称“LG 化学”）投入 77,91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乐友公司投资总额为 475,600,000 美元（2,992,760,560 元），注册资本为 285,360,000 美元（1,795,656,336 元），其中华友新能源投入 139,826,4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LG 化学投入 145,533,6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 特别风险提示：
 - 1、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主要包含镍、钴、锰、锂等有色金属元素。目前，钴、锂等金属的价格处在历史相对高位，尤其是钴的价格，一直呈上升态势。如果钴、锂等金属价格继续上涨，或者维持在相对较高的价位，有可能导致下游厂商选择或开发成本更低的潜

在技术路线，存在三元锂电池可能被替代的风险。

2、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未来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和 3C 用电池市场。虽然新能源电动汽车已被许多国家和汽车工业企业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但新能源电动汽车何时能够大规模普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合资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合资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主要包含镍、钴、锰、锂等有色金属元素，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跟钴、镍、锂等金属价格直接相关。目前，钴、锂等价格处于历史相对高位，如果钴、锂等有色金属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存在导致合资公司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与株式会社 LG 化学合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条件都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合资公司项目不能按时按期推进，或者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5、本次与株式会社 LG 化学合资设立公司，需办理相关经营者集中申报和报请外商投资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合资方一同明确合资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合资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新能源与 LG 化学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拟通过华友新能源与 LG 化学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华金公司和乐友公司。华金公司投资总额为 159,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0,523,400 元，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下同），注册资本为 159,000,000 美元（1,000,523,400 元），其中华友新能源投入 81,09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LG 化学投入

77,91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乐友公司投资总额为 475,600,000 美元（2,992,760,560 元），注册资本为 285,360,000 美元（1,795,656,336 元），其中华友新能源投入 139,826,4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LG 化学投入 145,533,6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二）审议程序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华友新能源

- 1、公司名称：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振东路 98 号 14 幢 301 室
- 4、法定代表人：陈红良
-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 7、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货运：普通货运。
- 8、股东构成：华友钴业持有华友新能源 100%股份
华友新能源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二）LG 化学

-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 LG 化学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3、注册地：韩国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大路 128
- 4、法定代表人：PARK JIN S00
- 5、注册资本：391,406 百万韩元
- 6、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 日
- 7、经营范围：基础材料事业领域，电池事业领域，信息电子材料事业领域，

生命科学事业领域等。

8、股东构成：(株)LG 是 LG 化学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0.06%。

2017 年末，LG 化学资产总额 25,041,221 百万韩元，净资产 16,338,577 百万韩元；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25,698,014 百万韩元，净利润 2,021,973 百万韩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华金公司

中文名：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159,000,000 美元（1,000,523,400 元）

经营范围：前驱体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股权比例：华友新能源持股 51%，LG 化学持股 49%。

(二) 乐友公司

中文名：乐友新能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无锡高新区

注册资本：285,360,000 美元（1,795,656,336 元）

经营范围：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股权比例：华友新能源持股 49%，LG 化学持股 51%。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1、华金公司

华金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59,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为 159,000,000 美元，双方的出资额与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

华友新能源：出资额 81,090,000 美元，持有股份为 51%；

LG 化学：出资额 77,910,000 美元，持有股份为 49%。

2、乐友公司

乐友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475,600,000 美元，注册资本为 285,360,000 美元，双方的出资额与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

华友新能源：出资额 139,826,400 美元，持有股份为 49%；

LG 化学：出资额 145,533,600 美元，持有股份为 51%。

（二）出资安排

双方应以现金形式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60%，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0%。具体出资日由合营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如果合营一方没有按照上述日程向合营公司缴纳出资额的，每迟延 1 日应向合营对方支付相当于未缴纳出资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生产规模

1、华金公司

华金公司的一期生产规模为 4 万吨/年前驱体，其后双方可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行情，经协商一致将合营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到 10 万吨前驱体。该生产规模可根据合营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所变化。

2、乐友公司

乐友公司的一期生产规模为 4 万吨/年正极材料，其后双方可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行情，经协商一致将合营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到 10 万吨正极材料。该生产规模可根据合营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所变化。

（四）双方的主要责任

1、华友新能源的主要责任

（1）负责办理前驱体合营公司在中国设立、经营及工厂建设所需的任何批准、许可；

（2）协助前驱体合营公司自衢州国土资源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协助合营公司取得或使用运营合营公司所需的公用设施（水电气、道路、电信、网络等）及其他设施；

（3）在合营公司取得所辖政府主管机构的排污许可范围内，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合资公司提供其所有的污水处理设备等设施；

（4）在前驱体合营公司存续期间应促使母公司华友钴业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向前驱体合营公司供应生产前驱体所需的原材料；应促使正极合营公司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自前驱体合营公司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前驱体；

（5）合营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时，协助合营公司使合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使合营公司取得最优惠的税收待遇及其它优惠；

(6) 应促使前驱体合营公司向正极合营公司、LG 化学、LG 化学指定的公司供应前驱体(向正极合营公司、LG 化学供应的前驱体价格应具有竞争力); 应促使正极合营公司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向 LG 化学及 LG 化学指定的公司供应正极。

2、LG 化学的主要责任

(1) 负责办理正极合营公司在中国设立、经营及工厂建设所需的任何批准、许可;

(2) 协助正极合营公司自无锡国土资源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协助合营公司取得或使用运营合营公司所需的公用设施(水电气、道路、电信、网络等)及其他设施;

(3) 向合营公司提供生产产品所需的技术;

(4) 对合营公司工程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5) 为了提高合营公司产品质量,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援;

(6) 应促使前驱体合营公司向正极合营公司、LG 化学、LG 化学指定的公司供应前驱体(向正极合营公司、LG 化学供应的前驱体价格应具有竞争力); 应促使正极合营公司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自前驱体合营公司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前驱体;

(7)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设备进口及其他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五) 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华金公司

(1) 董事会人员安排: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华友新能源委派 2 名, LG 化学委派 1 名。除第一任董事长由华友新能源委派外, 第二任董事长起一直由 LG 化学委派;

(2)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 2 名监事, 由华友新能源和 LG 化学各委派 1 名监事;

(3) 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除第一任总理由 LG 化学提名外, 第二任起一直由华友新能源提名; 副总经理一直由华友新能源提名。

2、乐友公司

(1) 董事会人员安排: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华友新能源委派 1 名, LG 化学委派 2 名。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由华友新能源委派；

(2)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由华友新能源和 LG 化学各委派 1 名监事；

(3) 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 LG 化学提名。

(六) 争议解决

就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合营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合营一方发出争议通知后 60 日内，合营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争议的，则应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七) 协议生效及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营双方签字且经华友钴业股东大会和 LG 化学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合同在合营期限届满前被解除，否则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登记日起 40 年。合营期限届满前 1 年，合营双方就合营期限的延长进行协商。合营双方决定延长合营期限的，合营公司应在合营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完成延长合约期限所需的相关流程。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三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本次与株式会社 LG 化学合资设立公司投资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安排，是公司向锂电能源材料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契合了新能源汽车大发展对锂电新能源材料快速增长的需求。本次与 LG 化学合资设立公司，将有效整合公司以及 LG 化学在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等方面的技术与市场渠道优势，有利于双方在锂电新能源材料产品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市场推广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链。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主要包含镍、钴、锰、锂等有色金属元素。目前，钴、锂等金属的价格处在历史相对高位，尤其是钴的价格，一直呈上升态势。如果钴、锂等金属价格继续上涨，或者维持在相对较高

的价位，有可能导致下游厂商选择或开发成本更低的潜在技术路线，存在三元锂电池可能被替代的风险。

2、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未来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和 3C 用电池市场。虽然新能源汽车已被许多国家和汽车工业企业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但新能源汽车何时能够大规模普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合资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合资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主要包含镍、钴、锰、锂等有色金属元素，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跟钴、镍、锂等金属价格直接相关。目前，钴、锂等价格处于历史相对高位，如果钴、锂等有色金属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存在导致合资公司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与株式会社 LG 化学合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条件都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合资公司项目不能按时按期推进，或者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5、本次与株式会社 LG 化学合资设立公司，需办理相关经营者集中申报和报请外商投资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合资方一同明确合资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合资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